

也談大陸教會的「合一」

石磊

在中國大陸的教會由於其特殊的背景與現況，深得普世教會的關注及海外華人教會的關切。從教宗到每位關心大陸教會的人士，無不切願她早日走出低谷，享有完全的自由和公開的、正式的、充份的與普世教會共融，也在中國教會內合一。因此大陸教會的「合一」也成爲衆多媒體及教會刊物關注的熱門話題。筆者作爲一位生活在大陸教會的神父，也願對「合一」進一言。

「切願教會合一」是耶穌離開這個世界前向天父所做的祈禱，是所有教會子女的共同願望。

二十世紀可以說是一個走向大公合一的世紀，聖神在教會各團體中興起對大公的渴望，這是全教會每天所祈求和祝望的。「懷有耶穌基督心意」（參閱斐二 5）的教會深切意識到，教會團體的分裂破壞了基督徒應給予世界的見證，成爲世界遠離天主的原因之一。因此梵二迫切呼籲所有基督徒的合一，它成爲本屆大公會議的重要目的之一。（參閱大公 1）

要談「合一」，首先該客觀地認識分裂的起因及今日合一的障礙所在。否則高喊「合一」祇會

是一廂情願，有時還會「幫倒忙」；無意間加劇分裂。這是大家都不願看到的，因為大陸開放後的十幾年來，教會在其艱難的旅程中已經出現一些這樣的事實。

若把大陸教會的分裂等同於現今各基督教派的分裂看待，明顯是錯誤的。這分裂並非內部原因造成，既不是主教、神父反對教宗的領導，也並非出了什麼異端學說或神學上的分歧，而是由於政治原因造成的。無論是五十年代的「三自革新」，還是今日國辦教會的「一會一團」，都是政治的產物。一部份教會人士自願或不自願地成爲政治實體分裂教會的工具，充當了傀儡的角色。而從五十年代的三自革新到今天的「八一七文件」（見十一月份的《教友生活周刊》）的出臺，這些對天主教的政策，雖然在形式上有些變化，但從未有過實質性的改變。這傀儡模式由「八一七文件」可看得清清楚楚：

愛國會的基本職能是：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

自由政策，貫徹獨立自主自辦教會方針……

主教團的基本職能是按照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和民主辦教精神管理教務……

中央統戰部，國家宗教局要指導「一會一團」健全規章制度。……調整加強一會一團領導班子，選調神職人員和知識分子充實天主教愛國會，選調神職人員到主教團駐會工作。

由此可見「一會一團」的頂頭上司不是普世主教團的元首——教宗，而是「中央統戰部」和「國家宗教局」。今日的愛國會人士繼續是政府的「喇叭筒」，說政府想讓他們說的話，做政府想讓他們做的事。雖然這些話、這些事有些人本不願說、不願做，但身不由己。這一點從千禧年初愛國會副會長向全球新聞界宣佈在教宗祝聖主教的同日——主顯節——也「隆重」地自選自聖五位主教一事可見一斑。而政府發言人卻說「這是教會內部的事，我們不過問」。

大陸政治實體不但對宗教，對其他任何黨派

或團體都不允許有「異己」的存在。因為它無法容忍自己所統治的國民去「服從」另一個權威，即使是宗教性的權威也不可能（「我的國不在這世界」若十八³⁶），它都看成是對自己統治的威脅。爲它，不但「凱撒的應歸凱撒，天主的也要歸凱撒」。因爲「沒有天主，祇有凱撒」，否則就是「非法、反革命、敵人、披著宗教外衣的特務……」。

「極權統治」已是中國人的災難，而教會人士再喊出「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若十九¹⁵）的悲劇性的口號，教會的處境就更雪上加霜了。本來，中國人素以「忠、孝」而著稱於世，作爲生活在中國文化下的基督徒，忠於教宗、忠於教會不該是問題。主要原因是許多人「怕」字當頭，又死要「面子」（如同一位殉道的大陸神父說一位被迫加入愛國會的神父的話：「你好像沒有領過堅振似的」），不敢在迫害前持守真理和信仰，祇好任人擺佈，採取「曲線救國、適者生存」的做法；又擬於「面子」，不敢承認自己的軟弱及錯誤，還

英雄式的表明「自願如此」，祇好找些超性理由：什麼「聖神的帶領」呀、「中國教會的需要」啦、「本地化」、「爲了教友的益處」等等以做掩飾，蒙騙別人，也窒息自己良心的呼聲。

當「合一」的障礙繼續存在、無法排除的時候，談大陸教會的「合一」是不切實際的。有人總以爲大陸教會祇是「地上、地下」之分，視此爲分裂的主因，這祇是膚淺的表面認識。雖然在大陸的一些地方有愛國會與苦難的天主教會對峙的現象（這對峙是由多種原因造成的），但這終究不是分裂的導火線。是先有「國家教會」的產生，才有忠於信仰的教會子女們的不敢苟同。我們不必誇大這種對峙，有一天信仰真正自由時，這對峙的情形會很快化解。這不是大陸教會合一的最大問題。即使在對峙中，我們仍意識到彼此是「主內的弟兄」，血濃於水的事實。

海外一些教會人士對合一的看法，筆者認爲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因爲這些看法直接影響了大

陸一些教會人士的做法。今列舉幾種：

有位幫助中國留歐學生的神父說：「把他們都放在一起（指愛國會與忠貞教會的修生）不就是「合一」了嗎？也有人認為都進同一的教堂就等於是合一」；還有人認為，不要再區分愛國會與不愛國會的神父，也不要談分裂與否，誰的聖事都能領不就一致了嗎？甚至還有人說忠貞的苦難教會別在「與政府對抗」，走「明智」的愛國會人士所走的路，「不要再不諳時代的訊號」就「合一」了，等等。

首先我們該看到什麼是教會所談的「合一」？概念模糊就無法說怎樣「合一」。當今教宗在他的《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中說：

合一不祇是把人聚集起來成為一個個人的集合體而已，它是一個因信仰宣誓、聖事和聖統的共融而結合成的一個中統一體；信友為「一」，是因在聖神內，他們與聖子「共融」，也在祂內分享祂與聖父的「共融」（參閱若壹一³）。為天主公教

會，基督徒的「共融」不是別的，是天主使信祂的人分享祂自己的共融，即分享天主的永恆生命，合一即是永生。相信基督即渴望合一，渴望合一即渴望教會；渴望教會即渴望在恩寵中的共融；就是回應天主永恆的計劃，這正是耶穌祈禱的意義：「願他們合而為一。（若十七²¹）」（第九號）

因此，合一是聖神使父子之愛進入門徒心的自然結果。正如父愛了我，我也同樣愛了你們，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就存在我的愛內，正如我遵守我父的命令，存在他的愛內一樣」（若十五⁹、10）。這愛是借「遵守父的命令」而回應的。合一是來自眾人都渴望「做父的旨意」實現的。在大陸，父的旨意不就是教宗所說「今日所有中國天主教徒也都要堅持他們所接受的信德，不可與一個與救主耶穌的旨意、天主教會的信仰、和極大多數的中國天主教徒的心情不符合的教會觀念妥協」（《致在中國的教會書》）嗎？

基督徒總該從信仰精神去看一切，給予事物終極意義。這正是基督徒給予世界的貢獻。在中國政府眼中：教堂等同教會，控制了教堂即掌握了教會。因此政府把所謂非法神父逐出教堂，不允許他們在教堂中施行聖事。而許多教會人士也這樣簡單化了「教會」的意義。他們認為：現今「地下」教友若都進教堂不就合一了嗎？因此他們竭盡全力勸服教友們都到愛國會的教堂去。以為這樣是為合一進了一臂之力。

《天主教教理》751 條解釋教會時說：「『教會』一詞有『召集』的意義；是指民衆的集會……在教會內，天主從世界各地『召集』自己的子民。教會指『屬於主的會衆』。教理清楚地說明教會是「屬於主的會衆」亦即蒙主召叫的「人」而非「地方」。初期教會沒有教堂，但卻是教會史上最理想的教會，後世教會的楷模。「教會」是「基督以自己的血所召集的新約的子民，他們因聖神、而非因血肉共同組成基督奧妙的身體」（參閱教

會：9、7）；她「又是無玷羔羊的無玷新娘」。《教理 796》以「不分散的心」（參閱格前七 32-33）忠於自己的新郎。而「教堂」是在宗教自由不受限制時，信友的集會「場所」，祇是教會的有形標記而已（參閱教理 1179）。所以「教堂」被拆毀，並不等於「教會」的毀滅；同樣，沒有「教堂」的神父、教友，也不等於「離開教會」。而放棄信仰原則、離開教會的聖統治，才是與耶穌奧身不完全相通的肢體。（參閱教會 14）分離的肢體不是沒有教堂的苦難的忠貞教會，而是那些離開教會的聖統治、靠政治力量佔據教堂的愛國會（我們不判斷具體的人和人的內心）。如此說來，到與教會不完全共融的愛國會教堂，怎能是「合一」？

由此也引伸出「不與愛國會神父聖事共融」的問題。有人把不領愛國會神父的聖事看成是分裂的原因。首先說明爲了保持信仰的完整，不與尚未與教會有完全共融的神父有聖事上的共融是天主教法典（844）的規定，是聖座針對大陸教會

問題而發的「八點指示」的要求。他來自教會對自身的反省：即在「彌撒中教會實實在在地成爲基督的身體（參閱格前十二），．．．祭臺上耶穌的眞在也表示了由同一聖言、同一祈禱經文、同一感恩祭典所團結起來的教會的眞正性質。．．．不完全宣認每位主教同教宗、司鐸們同教宗和同他們合法的與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共融的牧者在信仰上的合一，彌撒就沒有完全的共融。」（《教宗致在中國的教會書》亦參閱《合而爲一通諭》45）特別在大陸，教友的「信仰意識」（共融與非共融）是借「聖事共融」與否來區別的。不分青紅皂白地督導教友去領聖事，一定會造成法典 844 所說的「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剛剛去領聖事還有些「不一樣」的意識，時間一長就得出「愛國會即教會」的結論。所以在大陸的特殊情況下生活的、有經驗且負責任的牧者們都認同「不與愛國會有聖事上的共融」是保持教友完整信仰的必要途徑（但不否定法典 844

條所說的例外情況。筆者無意肯定領愛國會聖事的信友是與教會不共融的）。不與愛國會有聖事上的共融是爲了保持信仰的需要，並非它製造了分裂，是已先有分裂（信仰和聖統治），才有「避免聖事共融」的牧靈措施。

更使人難以想象的是：有人居然把苦難教會爲了信仰，不向強權屈服的奮鬥說成是「不諳時代的訊息」，是與「政府的對抗」，現在不能合一的障礙所在。．．．我們不多說什麼，祇引用一位被拆毀教堂、又連連被剝奪信仰權利的神父對他的教友們的講道：「今天拆我們的堂，任人宰割，聖堂變成了瓦礫，我們忍了；明天不許你去朝聖，說是非法，這不是信仰問題，我們勉強接受了；後天瞻禮到了，不許你出村參與彌撒，（出家門都被人看著）說是違反什麼「暫時規定」，我們也祇好在家中「以心神、以眞理朝拜天主」；再過幾天，連全家在一起公禱也被說成「非法活動」，被處以罰款；孩子上學必須寫「背教書」。按政府的解釋：

信仰自由是公民的權利，十八歲才享有這權利。那麼，十八歲前就祇好在「退教」與「退學」之間做選擇了。又云：不許你們聽羅馬教宗的，這是「受國外勢力支配」，違反憲法36條的規定……是不是有一天連我們吃飯、上廁所都「非法」呢？那一天我們該怎麼辦？這一切，難道是忠貞教會「故意與政府對抗」嗎？

在保定教區范主教被迫害致死後的葬禮上，一位主教面對「衆兵壓境」的政府人士及遠道而來的全國教友們證道時講了一個「狼與小羊」的寓言，最後他總結說：狼要吃羊，總會找到借口的，而小羊無論怎樣解釋，向狼表達它的善意，終究難以逃脫「被吃掉」的結局。但我們還有天主，他向我們說「你們小小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父喜歡把天國賜給你們！」（路十32）

忠貞教會不是與政府對立的意識形態，也不是威脅別人的「政黨」，而是渴望把真理、仁愛、和平帶給世人的基督的「小小羊群」。（路十二32）

最近看到某神父的大作《中國與教宗——二零零零年的朋友》一文，甚覺困惑。這位神父沒有見過苦難教會的領導人，沒有到受迫害的教友中看一看，就主觀地說：「地下教會不諳時代的訊號」，顯然是片面之詞。他自以為到過幾次大陸，接見過幾位政府安排好要見他的人；聽到過一些政府想借這些「話筒」傳給他的話；看到了一些連中國的教外人都知道是為蒙騙「洋人」的「宗教自由」假象……就以為得到了別人不知道的大陸教會秘密，於是做起他的中國教會問題「神學反省」。發泄自己對苦難教會的誠見，替迫害教會的政府做起「宗教自由」的「義務」宣傳。不知道這神父的「時代訊號」來自何方？若把「世界」的謊言及阿諛奉承都當成來自聖神的「時代訊號」，那不是教會的災難麼？初期教會的教父們大部份是教會的牧人，他們著作的不朽性來自對其牧職生活的深刻反省。而不是封在自己的「象牙寶塔」內，查閱幾份資料就能得到的結果。

可憐的是，這神父的義務宣傳，同樣也沒有逃過中國政府對他的「禁運封鎖」。但是「幾年不許來大陸」的「禁令」（信仰不自由的鐵證）並沒有使他有所醒悟，反而變本加厲地為政府做「信仰自由」的廣告。也難怪，否則的話又遭「處罰」，爲了「盡」自己的「先知」使命也祇好如此。想至此，這神父的所作所爲也就情有可原了。

爲什麼海外某些教會人士總是與苦難教會的弟兄們過不去。不但不爲他們爭取一些應有的權利，連應有的一點點同情心與正義感都沒有，反而還要將在大陸爲信仰奮鬥，沒有生存空間的苦難弟兄置於「死地」呢！沒有信仰的教外人（如民運人士）都能本著良知勇敢地說出真理，而享有福音之光——爲義而受迫害的是有福的——的教會人士，卻「望風使舵、奴顏婢膝」爲討好人家而甘願對自己的小弟兄「投井下石」，連最起码的正義感都泯滅了，實是教會的災難。爲什麼有人把保持信仰、不向暴力屈服看成是「挑釁行爲」。

也難怪，殉道者常是對世界精神的諷刺、揶揄，因爲光明暴露了黑暗（參閱若二20）。

筆者曾看到一封教廷首長給大陸一位神父的信，是對愛國會主教合法化的解釋：「對於這種矛盾態度，我們也感到難以接受，但暫時也必須容忍下去……忠貞教會肩負著一個重要和先知性角色，您和所有像您一樣忠貞的人士，必須協助這些意志薄弱的弟兄，叫他們鼓起勇氣，重新發現真理與忠貞的重要。你們該如同『令人討厭』的刺一樣，要求他們勇敢堅強起來。就是說要成爲現代的致命者！這是一項玄妙而靜默的使命。『殉道者的血』是上主的恩賜，天主祇會把它賜給願意接受的人……。」

所以，合法化的愛國會主教們不該把這「容忍」當成是正常的措施，更不該以此爲理所當然，壓抑良心的呼聲。海外某些教會人士也不要對悔罪者的仁慈同情等同於對信仰生活應有奮鬥的消弱。正如教宗所說：

對軟弱者的同情，絕不是意味著妥協或假冒善與惡的標準，為就和特別環境……無法接受的是，人把自己的軟弱當成真正善的標準，而至於因此覺得有推辭的理由，並不覺得需要投奔天主和他的仁慈，這樣的態度敗壞整個社會倫理，因為它叫人學著在原則上懷疑倫理規範的客觀性……結果混亂了一切價值的評判。（《真理的光輝》104）

梵二開闢了教會走向世界的「交談」的時代，但切勿不要認為就「不講真理」了。教宗在印度發表亞洲主教會議勸諭的講話中說：「本人鼓勵亞洲教會要開放自己和其他基督徒對話，也和其他宗教的信徒及一切善心的人對話。當然在對話中我們要講的話是『耶穌基督十字架的話』。」要使「對話」達到目的，不損害真理，需要雙方的善意及各自的平等自由。在目前的愛國會人士祇能說操縱者的話、不敢自由表達心聲的情況下，想借「交談」達到目的是不可能的。「交談」的對象應是「自

己的主人」，不該是別人的傀儡。目前能做的是彼此祈禱及鼓勵，重新發現天主在中國的計劃和恩寵。

苦難的忠貞教會弟兄們，不該被各種奇談怪論所動搖，也不要因「自己的人」的不理解而氣餒；祇有在「與我同食的，也舉腳踢我」（詠四一〇）的時候，才是完全地相似十字架上的基督的殉道教會的子女。我們既要堅持殉道者所做的見證，也要對軟弱的弟兄們，懷有仁慈與同情。並對聖座對愛國會弟兄們的仁慈容忍措施懷有開放的心。不要錯誤的認為：對愛國會部份人士的接納就是對忠貞的否定。「殉道是一份恩寵，天主祇會把它賜給樂意接受的人。」願與此共勉。 □